

证券代码：839583

证券简称：图南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2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9。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2211_309546.pdf。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图南电子及财通证券关于图南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27255_472776.pdf。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3/1698062889_061413.pdf。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3/1699860813_621136.pdf。

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30/1701347462_344611.pdf。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1/1701440048_459495.pdf。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1/1704958467_783395.pdf。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提交了《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5)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17/1737109332_114706.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1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5)6号)；
- 二、《复牌申请表》。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